

ICS 71.080.90
G 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0—1997

工 业 二 甲 酚

Technical xylenol

1997-03-17 发布

1997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在 GB 2600—81《工业二甲酚》的基础上修改而成。

新标准在内容上增加了范围、引用标准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安全注意事项等。技术内容作了适当调整,提高了水分指标;蒸馏试验和中性油含量指标由原一个级别改为二个级别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2600—81。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部信息标准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梅山(集团)有限公司,冶金部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以蘅、孙伟。

本标准 1981 年于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工业二甲酚

Technical xylenol

GB/T 2600—1997

代替 GB 2600—81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二甲酚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与安全注意事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从煤焦油、含酚废水制取的粗酚经分馏所得的二甲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999—80 焦化产品轻油类取样方法
- GB 2281—80 酚类产品密度测定方法
- GB 2282—80 酚类产品蒸馏试验方法
- GB 2288—80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- GB 3711—83 酚类产品中性油及吡啶碱含量测定方法
- GB 5074—85 焦化产品水分含量的微库仑测定方法
- GB 8170—87 数值修约规则

3 技术要求

工业二甲酚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指 标	
	一级	二级
外观	无色至棕红色透明液体	
密度(20℃),g/cm ³	1.01~1.04	
蒸馏试验(大气压力 101.325,kPa)		
205℃前馏出量(V/V),%	不大于	5
225℃前馏出量(V/V),%	不小于	95 90
中性油含量,%	不大于	1.0 1.5
水分,%	不大于	1.0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03-17 批准

1997-09-01 实施

4 试验方法

- 4.1 外观的测定:将试样倒入内径 22 mm 的无色透明玻璃试管中,于透射光下目测。
- 4.2 密度的测定按 GB 2281 规定进行。
- 4.3 蒸馏试验按 GB 2282 规定进行。
- 4.4 中性油含量的测定按 GB 3711 规定进行。
- 4.5 水分的测定按 GB 2288 或 GB 5074 规定进行;以 GB 2288 规定进行仲裁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工业二甲酚质量的检查和验收由质量监督部门负责进行。
- 5.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 1999 规定进行。
- 5.3 数值修约按 GB 8170 规定进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1 产品须装入洁净、干燥的铁桶或槽车中,桶上应标有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、净重、等级及“有毒”标志。
- 6.2 每批出厂的产品均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证明书内容应有: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标准号、批号、毛重、净重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、质量等级。
- 6.3 在运输和贮存中要远离火种、热源,注意通风,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如露天堆放要防止雨水浸入。

7 安全注意事项

- 7.1 二甲酚属有机腐蚀品。可燃并有腐蚀性和毒性。工作场所最高允许浓度为 22 mg/m³。
 - 7.2 工作场所应当安装排气设备;备有必要的消防设施、急救药箱;进入工作场所必须使用个人防护品(如保护眼镜、橡皮手套、防护面具、口罩、工作服等)。
 - 7.3 本品着火可用雾状水、泡沫、砂土等灭火。
 - 7.4 本品如触及皮肤应迅速用肥皂水洗去。
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工 业 二 甲 酚
GB/T 2600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4 千字
1997年10月第一版 1998年3月第二次印刷
印数 801—2 3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4121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318—39



GB/T 2600—1997